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TCZY-2025CG-YZ03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8,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7号

采购项目预算：1,287,866.6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10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玉情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287,866.67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	1,300,000	以榫卯结构保护与传承为核心，提供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全流程专业服务：先开展古民居基础设施优化服务，同步针对 8 栋古民居（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涉及用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提供专业采购对接服务，再细化实施拆建、构件安装与修缮服务——拆解过程中对榫卯构件进行编号保护与无损分离，安装环节严格遵循传统工艺复原结构，修缮阶段针对性修复破损部件，确保古民居建筑风貌与文化肌理完整留存，实现“拆而不散、修而如新”的保护目标。	2025-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287,866.67元

包概述：以榫卯结构保护与传承为核心，提供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全流程专业服务:先开展古民居基础设施优化服务，同步针对8栋古民居(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涉及用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提供专业采购对接服务，再细化实施拆建了构件安装与修缮服务--拆解过程中对榫卯构件进行编号保护与无损分离，安装环节严格遵循传统工艺复原结构，修缮阶段针对性修复破损部件，确保古民居建筑风貌与文化肌理完整留存，实现“拆而不散、修而如新”的保护目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投标人须具有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	项		1,287,866.67	1	1,287,866.67	C06030400-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	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 建设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桐冲口村 项目背景：本项目是原“桐冲口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批复文号：江发改字〔2022〕134号）经县发改委批准调整后的项目，已纳入《江华瑶族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2025年第一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项目已为其预留用地，总面积0.3413公顷，项目实施基础完备。 资金来源：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1287866.67元（全额拨付，已			

列入2023年度预算），资金由湘江乡财政所监管，专款专用。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围绕8栋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用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的保护修缮及相关服务展开，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传统木质古居民群落传承			
1	木质群落传承	在现存具有瑶族传统特色的木质房屋中购置较完整的木屋（基本尺寸12m*8m），以便更好的体现少数民族的特色村寨。	套	8
2	木质群落传承附属服务	完善新群落的附属服务：1、规划服务；2、调整服务(以致新群落场地满足安置条件)	套	8
二	原传统木质古居民群落转移			
3	原木质群落转移服务	实施拆建、构件安装与修缮服务，拆解时对榫卯构件编号保护、无损分离，安装时严格遵循传统工艺复原结构，修缮时针对性修复破损部件，最终实现“拆而不散、修而如新”，完整留存古民居建筑风貌与文化肌理	套	8
4	原木质群落修缮服务	对转移过程中破损的木质结构进行替换，缺少的材料（如：青瓦、门窗框架等	套	8

		）进行补充，以达到展示特色村寨的效果。		
（二）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 木材：优先选用江华本地优质杉木，木材等级需达到Ⅱ等及以上，含水率控制在12%-18%之间，需提供木材检疫证明及质量检测报告，确保木材无开裂、腐朽、虫蛀等缺陷。 青瓦：选用符合瑶族传统风格的手工烧制青瓦，瓦型规格统一，表面光滑，无变形、破损，抗压强度不低于15MPa，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竹编材料：选用本地当年生优质毛竹，竹材需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编织密度均匀，纹理清晰，无断丝、松散现象。 防火、防腐材料：采用环保型产品，符合《建筑木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0058-2014）及《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相关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环保认证证书。 （2）工艺要求 榫卯结构：严格遵循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榫卯工艺技法，榫头与卯口配合间隙控制在0.5-1mm之间，确保连接牢固、严密，拆解时需对榫卯构件进行编号保护、无损分离，安装时按编号精准复原，实现“拆而不散、修而如新”。 屋顶修复：按照传统坡度及铺瓦方式进行施工，瓦垄排列整齐，搭接严密，无渗漏隐患，屋脊造型需符合瑶族传统样式，采用传统工艺制作。 墙体加固：针对木质墙体腐朽、松动部位，采用传统修补工艺进行加固				

			，新增构件与原有构件风格统一、连接自然，避免过度修缮破坏古民居原有风貌。 木栏杆制作：采用传统榫卯拼接或雕刻工艺，图案、造型需体现瑶族文化特色，制作完成后进行打磨、上漆处理，漆面选用传统桐油或环保木漆，色泽均匀，附着牢固。 （3）质量要求 整体工程质量需符合《文物建筑修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WW/T0034-2012）、《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等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确保古民居修缮后结构安全、风貌完整。 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优良率不低于90%。 修缮后的古民居需具备良好的耐久性，正常使用条件下，木材防腐、防火处理效果保持年限不低于15年，屋面防水效果保持年限不低于10年。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 总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止，预计不超过24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售后服务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木材腐朽、屋面渗漏、构件松动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后续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供至少3年的技术咨询服务，定期（每半年一次）对古民居使用情况进行回访，提供维护保养建议。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87866.67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费用，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价格不作调整。 供应商需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明各分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合价及计算依据，报价明细表需与采购清单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增减项目。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三）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同时需符合《江华瑶族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中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古民居文化原真性及结构安全性。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桐冲口“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群落保护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7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 （6）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t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2月10日，完成日期：2025年08月07日。总日历天数：2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2）地点：
--	--	--

		(3) 方式： (4) 履约担保：<u>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形式为：转账、保函、保险。</u> (5) 质量保证金：<u>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u>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 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同类项目业绩	商务	1. 投标人近3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6个月）每具有1个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信息）计2分，最多计4分。
3	不良行为记录	商务	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的，计5分。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计2.5分；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计0分。 注：1、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填报其自身及拟任项目负责人2021年以来的“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若发现弄虚作假，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4	保护修缮质量管控体系及落地措施方案	技术	保护修缮质量管控体系包含下列①-⑤项，计25分，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未结合8栋古民居场景、逻辑混乱或措施不可落地，每处扣2分；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①《文物建筑修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WW/T0034-2012)、《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为核心依据； ②建立 “班组自检 - 项目巡检 - 公司督查” 三级管控；③针对采购需求中木材（Ⅱ 等及以上、含水率 12%-18%）、青瓦（瑶族传统手工烧制、抗压≥15MPa）、防火防腐材料（符合 GB50058-2014/GB50206-2012）全流程（进场 - 存储 - 使用）管控； ④榫卯拆解复原等核心工艺明确作业标准（如榫卯间隙 0.5-1mm）、岗前培训及过程核查； ⑤说明 “分项验收合格率100%、优良率≥90%” “防腐防火效果≥15 年、屋面防水≥10 年” 的验收方式与实现路径。
5	进度统筹方案	技术	1. 进度统筹应明确以下内容：①总周期（需符合采购需求中“自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交付不超过120日历天”要求）；②划分“前期准备、原木质古民居拆解与构件编号保护、构件修缮（含破损部件修复、材料补充）；③古民居复原安装（含榫卯对接、青瓦铺设）；④项目验收交付核心阶段；⑤结

			合采购需求中“拆而不散、修而如新”“完整留存古民居建筑风貌与文化肌理”要求，预留构件无损拆解、传统工艺施工（如榫卯精准复原、屋脊瑶族传统造型制作）的合理时间；满足上述①-⑤项进度统筹要求的计10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如未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对应工作内容的，每缺失1项阶段划分、时间节点或关键工作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6	保障方案	技术	1. 保障方案中，应制定：①进度管控机制；②延期预警方案；③资源保障；④工艺效率保障。满足上述保障措施要求内容的计8分；2. 方案中每缺少上述①-④中任意一项核心内容的扣2分；3. 方案中存在保障措施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出现1处此类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7	材料质量与合规性技术措施方案	技术	1、材料质量与合规性技术措施方案同时包含下列①-③项 计12分，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①瑶族传统风格手工烧制青瓦；②瓦型规格统一、表面无变形破损；③抗压强度 $\geq 15\text{MPa}$ ；2、项目适配性：未针对本项目8栋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修缮编制、套用其他方案、技术标准错误或措施不可操作的情况，每处扣2分。3、内容准确性：表述错误（如强度低于15MPa、青瓦非手工烧制等）或逻辑不清（措施与要求无关、前后矛盾等），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项目团队配置	商务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计3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的，计3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书的均不计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同类项目业绩】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近3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6个月

						）每具有1个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信息）计2分，最多计4分。 【同类项目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
3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的，计5分。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计2.5分；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计0分。 注：1、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填报其自身及拟任项目负责人2021年以来的“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若发现弄虚作假，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不良行为记录】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
4	主观分	技术分	25	否	无	【保护修缮质量管控体系及落地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保护修缮质量管控体系包含下列①-⑤项，计25分，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未结合8栋古民居场景、逻辑混乱或措施不可落地，每处扣2分；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①《文物建筑修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WW/T0034-2012)、《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为核心依据； ②建立“班组自检 - 项目巡检 - 公司督查”三级管控；③针对采购需求中木材（Ⅱ等及以上、含水率 12%-18%）、青瓦（瑶族传统手工烧制、抗压$\geq 15\text{MPa}$）、防火防腐材料（符合 GB50058-2014/GB50206-2012）全流程（进场 - 存储 - 使用）管控； ④榫卯拆解复原等核心工艺明确作业标准（如榫卯间隙 0.5-1mm）、岗前培训及过程核查； ⑤说明“分项验收合格率100%、优良率$\geq 90\%$”“防腐防火效果≥ 15年、屋面防水≥ 10年”的验收方式与实现路径。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进度统筹方案】的评分规则：1. 进度统筹应明确以下内容：①总周期（需符合采购需求中“自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交付不超过120日历天”要求）；②划分“前期准备、原木质古民居拆解与构件编号保护、构件修缮（含破损部件修复、材料补充）；③古民居复原安装（含榫卯对接、青瓦铺设）；④项目验收交付核心阶段；⑤结合采购需求中“拆而不散、修而如新”“完整留存古民居建筑风貌与文化肌理”要求，预留构件无损拆解、传统工艺施工（如榫卯精准复原、屋脊瑶族传统造型制作）的合理时间；满足上述①-⑤项进度统筹要求的计10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如未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对应工作内容的，每缺失1项阶段划分、时间节点或关键工作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6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保障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1. 保障措施方案中，应制定：①进度管控机制；②延期预警方案；③资源保障；④工艺效率保障。满足上述保障措施要求内容的计8分；2. 方案中每缺少上述①-④中任意一项核心内容的扣2分；3. 方案中存在保障措施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出现1处此类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7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材料质量与合规性技术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1、材料质量与合规性技术措施方案同时包含下列①-③项 计12分，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 ①瑶族传统风格手工烧制青瓦； ②瓦型规格统一、表面无变形破损； ③抗压强度$\geq 15\text{MPa}$； 2、项目适配性：未针对本项目 8 栋瑶族传统木质古民居修缮编制、套用其他方案、技术标准错误或措施不可操作的情况，每处扣 2 分。 3、内容准确性：表述错误（如强度低于 15 MPa、青瓦非手工烧制等）或逻辑不清（措施与要求无关、前后矛盾等），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项目团队配置】的评分规则：1.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计3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的，计3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书的均不计分。 【项目团队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提供。
--	--	--	--	--	--	---